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 API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提供首筆貸款。

進一步貸款及該承諾

提供首筆貸款後，APIL及合資夥伴分別提供進一步貸款，總金額109,1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該承諾，以通過 APIL 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最多 70,000,000 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與現有股東貸款之條款相同，即將根據該承諾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無固定還款期，且將屬無抵押及免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承諾與進一步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API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持有及經營該物業。根據該公告，合資公司各股東已向合資公司提供首筆貸款，就該物業之初始設立及開業前費用籌集資金。首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且屬無抵押及免息。

進一步貸款及該承諾

提供首筆貸款後，APIL及合資夥伴分別提供進一步貸款，總金額109,1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有關進一步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相關時間均低於5%，故進一步貸款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為就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集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該承諾，以通過APIL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與現有股東貸款之條款相同，即將根據該承諾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無固定還款期，且將屬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就該承諾撥資。

提供該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為本集團與阿布扎比投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佔一半之合資公司，旨在共同投資於該物業。該物業(屬於濠庭都會第五期)是一個大型時尚生活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超過655,000平方呎。濠庭都會位於澳門氹仔，是澳門最大型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一，項目提供高級住宅單位、世界級園林和會所設施。該物業匯集多元化的商戶，包括戲院、超級市場，以及其他時尚品牌與餐廳。全部主要租戶自二零二一年底起一直營業，惟業務於疫情期間受到阻礙。近年來利率上升，使合資公司之現金流狀況受到進一步影響。就此而言，合資公司要求各股東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以集資應付就合資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

經考慮提供該承諾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承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提供該承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承諾與進一步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 APIL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API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持有及經營該物業。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分別由 APIL 持有 50% 及由合資夥伴持有 50%。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合資公司乃以合資公司列賬。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提供首筆貸款
「APIL」	指	Ac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該承諾」	指	本公司通過 APIL 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最多 70,000,000 港元額外股東貸款之協定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貸款」	指	於提供首筆貸款後，由 APIL 及合資夥伴各自向合資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為 109,1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首筆貸款」	指	由 APIL 及合資夥伴向合資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為 80,200,000 港元，以就該物業之初始設立及開業前費用籌集資金，詳情載於該公告
「合資公司」	指	Nex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持有合資公司其餘 50% 權益的登記股東，為阿布扎比投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氹仔地塊BT2/3、濠庭都會第五期的商業綜合體，總建築面積超過655,000平方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